

附表

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第十二職等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			
壹、本考試各科別普通科目為：			
一、國父遺教（三民主義、建國方略、建國大綱）及中華民國憲法。			
二、國文（論文及公文）。			
貳、筆試科目中凡列為選試科目者，由應考人各任選一科。			
類	職	職	科
應 試 專 業 科 目			
別	組	系	別
普	一	行	三、行政法研究
行	通	般	四、行政學研究
行	行	行	五、政治學研究
政	政	政	六、公共政策研究
財	財	財	三、財政學研究
務	稅	務	四、經濟學研究
行	行	行	五、財務法規研究
政	政	政	六、財稅制度及財稅問題研究
經	企	企	三、企業管理學研究
健	業	業	四、民法研究
行	管	管	五、企業政策研究
政	理	理	六、經濟學研究
衛	衛	環	三、環境衛生學研究
生	生	境	四、環境品質研究
行	環	管	五、環境污染防治法規研究
政	保	理	六、環境規劃及管理研究
政	行		
	政		

	化	化	三、高等輸送現象
技	學	學	四、高等化工熱力學
	工	工	五、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
	程	程	六、化學程序工業

	工	工	三、作業研究（包括線性規劃及等
	業		候理論）
		工	四、工程經濟學研究
	業	程	五、系統分析及設計研究
			六、生產計畫及管制研究

	工	工	三、作業研究（包括線性規劃及等
	業		候理論）
業			四、工業衛生研究
	程	安	五、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研究
		全	六、機械防護及爆炸火災防止研究

	農	農	三、作物育種學
	林	業	四、土壤及肥料學
	技	技	五、植物病蟲害防治
	術	術	六、高等作物學

		土	三、土木工程施工法
		木	四、工程管理與契約規範
	土	土	五、結構學
		程	六、自來水工程或土壤力學（包括
			基礎工程）
	木	木	-----
		建	三、建築結構學
		築	四、建築設計
		工	五、建築物理及設備
	工	工	程
			六、營建法規研究

		環	三、環境科學研究
		境	四、環境工程規劃研究
	程	程	工
			五、空氣污染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研
			究
			六、環境政策規劃與管理研究

